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年報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10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劍明先生(主席)
陳少鴻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振琮先生(主席)
莊金峰先生
施偉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莊金峰先生(主席)
李劍明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劍明先生(主席)
莊金峰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授權代表

李劍明先生
吳愷盈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股份代號

784

致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在此呈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一直支持本集團發展方針與規劃的全體股東與權益持有人致以由衷感謝，我們將一貫秉持正確的信念，緊貼本港的發展勢頭，以致提升我們達至卓越效率，藉此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概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45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2百萬港元增加56.5%。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20.5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前景

就地基行業而言，未來一年未必能夠輕鬆過渡。董事會認為減價戰將無可避免，加上香港立法會審批基建項目的進度緩慢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間接壓低私營地基界別的投標價格，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則涉及其中。

儘管上述現象觸發利潤萎縮，本集團屬意對成本估算實行嚴厲監控，實地監察以減少資源浪費，鼓勵上下員工參與定期會議，集思廣益以提升效率，保證為工人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務求加深彼等的忠誠度，挽留合適的人員以保衛整體效率。

接下財政年度的潛在商機，相信在於擴闊公營地基界別的客戶群。儘管當前的激烈競爭帶來不少困難，惟本集團已成立項目團隊，以重要客戶作為對象，而該等客戶普遍手上持有富有成效的建造項目。憑藉本集團卓有成效的地基商業智慧，本集團對此業務界別取得滿意成就仍持樂觀態度。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提升本集團於相關業務界別的形象。加上本集團在來年積極進取的業務策略，預期將可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大價值貢獻。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部門地基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分包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為289.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收益增加乃由本集團的工程質量所貢獻以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所致，該等兩項因素對獲取項目及推動業務增長非常重要。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前景及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於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香港帶來經濟不明朗因素，並對建造業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疾病及預防隔離引起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實施措施引致的工程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於項目挑選及成本控制時將堅守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其他資格及增強其財務資源，作為分包商將其自身定位為就私營部門的適宜項目進行投標，並投資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營運能力及效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董事相信與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非經常性合約，並由數名客戶授予，與本集團主要客戶項目數量的減少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工程僱用分包商，本集團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及
- 本集團基於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因意料之外的情況與預計狀況有所偏離。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悉，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3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員工獲得富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如沒有彼等的支持，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運營取得成功構成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2百萬港元增加約56.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i)露輝路223-229號；(ii)長順街；及(iii)茜發道的3個項目貢獻的重大收益所致，該等3個項目分別貢獻收益約129.2百萬港元、89.6百萬港元及102.5百萬港元。

直接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約為42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3百萬港元增加約47.3%，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就施他佛道項目產生的額外成本約3.0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0.9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7.8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6.2%，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增長約5.9個百分點。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去年發生在建築工地外的公共設施損壞事件導致修葺工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百萬港元增加約5.4%，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20.5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

以下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為三個現有地基工程項目早期階段將予產生的成本提供資金

- | | |
|---------|----------------------|
| — 香島道項目 | 約7.9百萬港元之資金成本已悉數動用。 |
| — 渣華道項目 | 約4.2百萬港元之資金成本已悉數動用。 |
| — 黃竹坑項目 | 約10.8百萬港元之資金成本已悉數動用。 |

加強人手

- | | |
|-------------|--|
| — 聘用項目管理及監督 | 本集團已聘用2名助理工料測量師、6名測量師、3名工程師、2名地盤總管及2名項目經理。 |
| — 聘用機械操作員 | 本集團已聘用7名機械操作員。 |

增加機械

- | | |
|---------|-------------------------|
| — 購買新機器 | 本集團已採購20台挖掘機及5台起重機及破碎機。 |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時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此已付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後，約為52.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及實際應用：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為三個現有地基工程項目早期階段 將予產生的成本提供資金	22,845	22,845	—
加強人手	12,213	12,213	—
增加機械	12,252	12,252	—
一般營運資金	4,705	4,705	—
	52,015	52,015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籌集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與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獲悉數動用。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6.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0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4.9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15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9.3百萬港元)。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41.1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九年：50.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48.1%(二零一九年：132.8%)。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計為4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6百萬港元)的機器及建築設備及賬面淨值總計為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9百萬港元)的汽車予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約3.8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二零一九年：3.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及設備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之辦公室物業、宿舍及倉庫的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擁有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九年：0.3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承包商。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8名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116名)。僱員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報酬。提供予僱員的報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6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1.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劍明先生(「**李先生**」)，65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

李先生於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地基相關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Kai Ming Engineering Company擔任見習機械控制員及其後於一九七六年加入Yat Lee Engineering Company擔任機械控制員。成立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七七年，李先生以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商業名稱作為獨資企業開始地基工程業務，彼透過作為分包商參與不同建築項目(專注於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繼續累積及拓展其於地基行業的知識及專長。其後李先生通過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成立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明利機械工程**」)及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明利基礎工程**」)而創立本集團。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明利機械工程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明利基礎工程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少鴻先生(「**陳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及負責監管及監督我們的項目及運營。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土木及基礎工程學位及現為香港註冊安全審核員及查核員協會榮譽會長。陳先生於地基行業擁有逾22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輝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岩土分部技術學徒及於一九九七年擔任的最後職位為二級助理工程師。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平安地基建築有限公司為地盤工程師。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永明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明利基礎工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莊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莊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莊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莊先生曾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前的職位是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彼一直為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0)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莊先生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何振琮先生(「何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二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起，何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何先生分別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何先生獲委任為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偉廉先生(「施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施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安全監督員證書。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完成香港建造業訓練局組辦的助理安全主任培訓。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布拉干國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通過遠距教學進一步獲得美國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項目管理)的碩士學位。施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在勞工處註冊為安全主任及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在勞工處註冊為安全稽核員。

多年來，施先生亦已獲得各項專業資格及會籍，包括下列者：

專業資格	加入年度
英國屋宇工程師學會會員	二零零七年
英國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	二零零七年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附屬會員	二零一零年
獨立安全稽核計劃的認可安全稽核員	二零一三年
環信認證有限公司(香港認可處認證機構認可計劃項下的認可認證機構)的幹事	二零一三年
特許屋宇工程師	二零一四年
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二零一四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施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包括建築安全及安全鑑證、查核和審核。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施先生受僱為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監督員及綠卡培訓導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施先生於漢達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協調人。於二零零零年彼從漢達建築有限公司離職後，施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加入劍虹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安全主任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回到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註冊安全主任。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施先生擔任中港互動協會(China/HK Interactive Association)的顧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施先生擔任SA職業安全環保及品質顧問的首席顧問。於其從SA職業安全環保及品質顧問辭職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施先生分別回到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及漢達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安全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起，施先生擔任輝固認證服務有限公司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兼職安全稽核員。目前彼為恒輝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顧問服務。

高級管理層

凌志輝先生(「凌先生」)，57歲，現為本集團總經理。凌先生曾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凌先生主要負責建築地盤運作的日常監督及監管。彼亦負責本集團的投標程序。

凌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4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擔任建築經理開始其事業及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恒輝工程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凌先生加入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建築地盤的安排。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從多個項目(涉及板樁、地盤平整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中累積豐富的地基行業營運經驗。

曾國平先生(「曾先生」)，48歲，現為本集團建築經理。曾先生曾擔任本集團地盤管工，隨後於二零一五年擢升至地盤總管及於二零一七年擢升為其現職建築經理。曾先生主要負責建築地盤運作的日常監督及監管。

曾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擔任機械操作員開始其事業及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恒輝工程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曾先生加入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機械操作員，負責機械及操作員的安排。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從多個項目(涉及板樁、地盤平整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中累積豐富的地基行業營運經驗。

黃錦歧先生(「黃先生」)，48歲，為本集團建築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管工，並於二零一四年擢升為本集團地盤總管及於二零一七年擢升為本集團建築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建築地盤營運的日常監督及監管。

黃先生從一九九零年起加入其士集團，並擔任水平測量助理，於二零零一年離任之時擔任其士集團的助理測量員。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助理管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黃先生加入中國治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管工。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黃先生擔任利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管工。作為總管工，黃先生負責安排、協調及監督不同地盤建築活動，確保工程符合規定的標準及按照有關安全及環保規定開展。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作為適任技術人員取得合資格地盤主管課程同等證書(1)，完成建造業訓練局授出的地盤安全監察、建築安全及建築監察的多個模块。此外，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以滿意的表現完成建造業訓練局提供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黃志偉先生(「黃志偉先生」)，3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黃志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調任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擢升為財務總裁。黃志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及策略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黃志偉先生畢業於科廷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黃志偉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任職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最後職務為於二零一三年獲提拔的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亦於科法斯大中華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管理會計師，黃志偉先生於該公司為亞太地區編製及審閱財務及管理層報告。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吳女士」)，3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有逾11年經驗。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核數師。隨後，吳女士在亞洲海事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該公司是一間從事船舶自有式和小型MPP船舶運營的私人公司，於中國，西非，澳大利亞，南美洲和亞洲內部等國際間運營。彼曾擔任Ngai Shun Construction & Drilling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經理，該公司是香港私人及公共工程的打樁承辦商。其控股公司(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前身為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6)。吳女士目前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公司秘書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及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六間公司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反映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基礎，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保障利益及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開發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劍明先生(主席)
陳少鴻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授權(續)

董事會成員(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公司策略、業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立委任函。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及11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李先生及何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作為合資格人士，李先生及何先生都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於本年度內李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陳先生則為行政總裁。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參加由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舉辦的董事培訓研討會。該培訓研討會涵蓋的課題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內幕消息的披露。本集團亦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閱讀資料(包括企業管治守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擴充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確保加強各董事對彼等責任及義務的意識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施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何先生及施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甄選董事會成員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及施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本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訴訟最新情況、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審議、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事宜，以及研究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於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先生	4/4		1/1	1/1	1/1
陳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	4/4	3/3	1/1	1/1	1/1
何先生	4/4	3/3	1/1	1/1	1/1
施先生	4/4	3/3	1/1	1/1	1/1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而吳女士為該服務供應商之公司秘書。吳女士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吳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擴充其技能及知識。吳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旨在製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明白且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進程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程度不斷提升為支持本公司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於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本公司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根據客觀因素加以考慮，並審慎關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於董事會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於企業管治報告每年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督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對就有必要的修訂進行討論，並將有關修訂提呈董事會審議。

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有關目標的進展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提名政策而製定的選擇標準，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提名程序於下文披露。

提名政策的目標

提名政策的目的是協助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方法。它旨在為提名委員會在提出任何此類建議時提供關鍵的選擇標準及原則。

提名政策(續)

選擇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建築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
- (g) 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做出。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1.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也可提名候選人供其審議。
2. 在向董事會任命任何推薦候選人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對該個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為董事會的審議和批准提出建議。
3. 在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任何成員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和推薦，以便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再次當選。
4. 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的所有事項作出最終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政策(續)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提名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提名委員會審視，並經董事會批准。

獨立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0,000港元)及約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000港元)。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一貫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舒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舒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舒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其推行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認為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載列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該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該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作適時披露(如有需要)；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披露內幕消息(續)

- 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變動。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採取的措施及績效，以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及了解。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中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簡要概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及營運資料所整合匯報。

報告年度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於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每年由本集團發佈，以供各界隨時查閱，從而提升資訊披露的透明度及責任承擔。

報告範圍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私營部門地基項目的配套服務的香港承包商。

於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收集系統以及深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後，本集團已識別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經考慮其重要性、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影響後已評估該等事宜。該等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持份者參與

聯交所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載列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以該等原則為基礎。誠如聯交所強調，評估重要性的方法在於持份者參與。透過持份者參與，公司可知悉不同意見並識別重大的環境及社會議題。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有效反饋不僅有利於全面中肯地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同時可使本集團依據反饋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因此，本集團與各方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政府)進行公開及定期的溝通。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持續調校可持續發展的焦點，以處理迫切的事宜。下表詳列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群體就其關注的問題進行溝通的概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及參與方式

持份者	利益及關注事項	參與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公司策略和管治 - 風險緩減及管理	- 股東週年大會 - 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站 - 公佈、會議通知、通函
客戶	- 穩健的項目管理 - 全面遵守法例要求 - 營運的可持續表現	- 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站 - 定期會面及溝通
員工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職業發展機會 - 企業文化及福利	- 提供工餘活動及增強凝聚力 - 內部培訓計劃 - 績效檢討及評核 - 促進公司各級員工的職業發展並提高競爭力
供應商	- 長期合作關係 - 合乎道德的商業慣例 - 供應商評估準則	- 採購過程 - 審計和評估
分包商	- 有效的項目管理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合乎道德的商業慣例 - 分包商評估準則	- 年度健康、安全及環境研討會 - 培訓課程 - 定期進度會議 - 審計和評估
政府	法律及法規合規	- 定期審閱最新法例及法規 - 考核

本集團的業務對不同持份者構成影響，而持份者對本集團亦有不同期望。本集團將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並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並作出更全面的實質分析。同時，本集團也會提升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

環境保護

排放物

營運過程中的排放物

施工場地主要排放空氣污染物、噪音、廢水及廢棄物。本集團管理該等排放物並致力於尋找務實方式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

為減少周邊環境噪音滋擾，本集團採用有效靜音設備，如低噪音變壓箱、空氣容器及手提破碎機。在需要時，本集團為每個通過環境保護署不同測試(即可接受的噪音水平、撞擊式打樁的聲量及噪音聲級的總和)的地盤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本集團認識到各個項目之噪音挑戰不同，且始終存在一定改善空間以減少我們的地盤對周邊地區產生的噪音。

為處理建築地盤的廢水，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要求的程序，並已為每個地盤取得《水污染管制條例》頒發的許可證(如有需要)。本集團將確保由執行合約所產生的廢水減少及經過處理，以符合許可證規定。本集團致力最大程度減少挖掘工程及／或鑽孔打樁作業產生的各類排放物，以盡可能限制對環境的影響。排放物包括排水管道中的淤泥，這或會導致堵塞及最終發生水浸的風險、影響美觀、危害水生生物及增加承受水域的渾濁度，從而對生態系統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處理任何不合規情況。修正不合規的主要糾正措施包括(i)倘出現有關環境事故或投訴，應即時通知相關人員；(ii)調查有關事故或投訴並建議緩減方法；及(iii)向管理層報告已發現之問題、所識別之原因、所實行之改進措施、預計及實際影響以及所採取之必要跟進行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車輛使用所產生的排放物

於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使用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產生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排放。下表所示為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概約排放量：

使用車輛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主要空氣污染物類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氮氧化物排放(噸)	1.55	1.67
硫氧化物排放(噸)	0.0016	0.0012
顆粒物排放(噸)	0.110	0.1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就減少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而言，本集團致力於提升使用私家車、輕型貨車以及中型及重型貨車的效率。為達致環保方針，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i)避免於交通繁忙時段用車；ii)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iii)安排不同員工拼車以善用車輛。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密集的車輛使用、電力消耗以及辦公室和建築工地用於處理淡水及污水的電力使用。

範圍一—直接排放

本集團於營運中由於大量使用私家車、輕型貨車以及中型及重型貨車，產生若干數量的溫室氣體。

本集團透過建立綜合數據採集系統嚴格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該系統協助本集團監測每月所有汽車的使用以維持最佳效率。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除直接排放顆粒物及煙氣外，本集團使用能源時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主要由於香港辦公室及建築工地所消耗的電力。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本集團亦產生來自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耗用電力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列示於下表：

溫室氣體排放概要

溫室氣體類型	二零二零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二零一九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	191.74	172.16*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噸)	28.78	48.63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噸)	19.72	3.02
總計	240.24	223.81

* 數字已重新計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營運並無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就提供地基服務而言，本集團於營運中產生若干無害廢棄物。排放物數字如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類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惰性建築及拆除(「 建築及拆除 」)廢棄物(噸)	24,544	73,191
非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棄物(噸)	168	145

根據上表數據所示，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產生的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棄物顯著減少。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進行較少挖掘工程，這使建築及拆除廢棄物的排放數字下降。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實施減少、重用及回收地盤內外的廢棄材料之措施，減少施工中建築及拆除廢料的產生。與建築有關的挖掘工程產生大量挖掘廢料。如有需要，建築及拆除廢料將於其他項目中重複使用。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棄物將於地盤回填工程中重複使用(如可使用)。

餘下未使用的惰性及非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料均由環境保護署認可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安排的自卸卡車處理，並運送至政府建築廢物處置設施。使用政府認可的服務供應商，能禁止非法傾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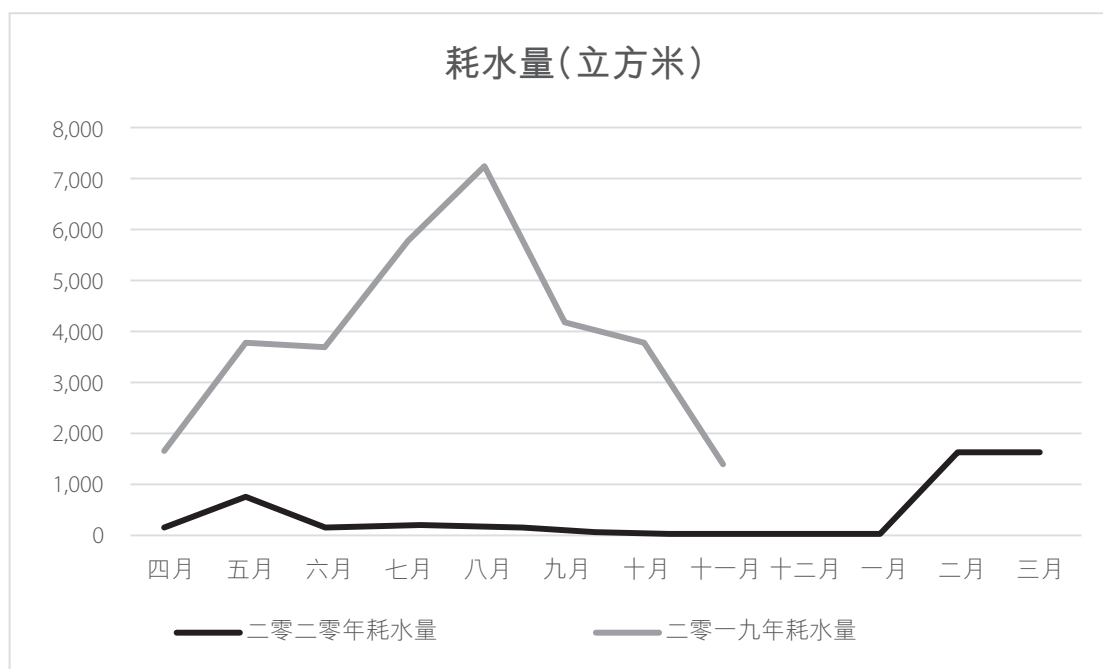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對無害固體廢棄物進行妥善管理。已劃定特定區域暫時存放惰性及非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營運過程中及車輛使用的排放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資源使用

本集團耗用最多的資源是辦公室及香港各項目建築地盤耗用的水及電。本集團定期記錄及分析每月用水及用電量。於識別高耗水量及高耗電量的原因後，本集團將採取補救行動，以減少用水及用電。下圖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每月耗水量(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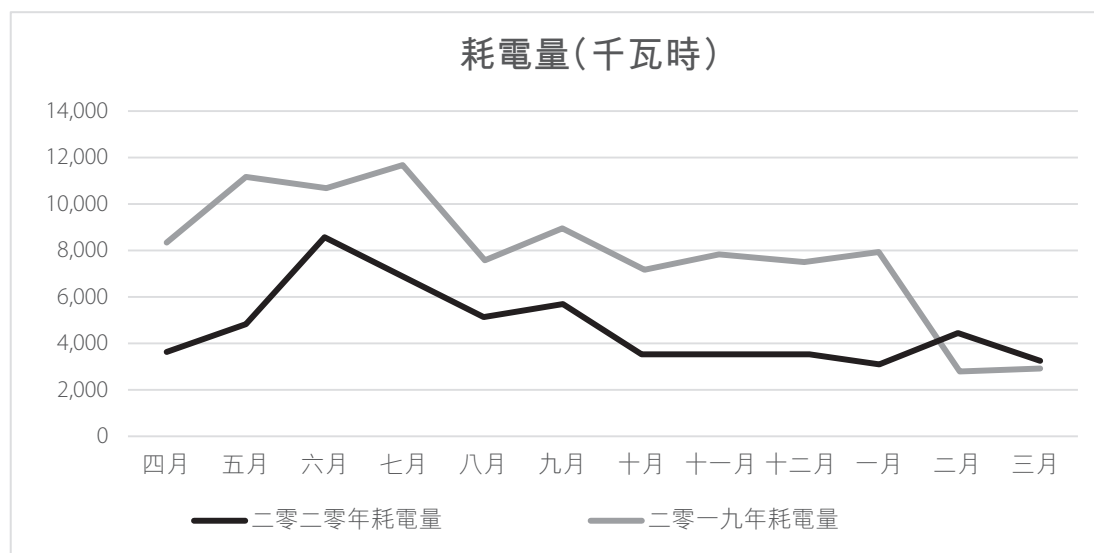


總耗水量(以立方米計)及耗水密度如下表所示：

耗水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總耗水量(以立方米計)	31,649	4,990
每項目總耗水量密度(以立方米計)	2,877	832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耗水量顯著增加。原因為一個特定大型項目裏其中一個地盤水錶的用水由本集團承擔，由此導致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耗水量增加。由於該已售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及所有其他地盤耗水由主承包商承擔，因此，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耗水量恢復至零。

本集團決定繼續於辦公場所及建築地盤大力普及善用電力概念，並採納綠色科技實現節能。為發掘節能方法，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耗能情況。於報告期間的每月耗電量(以千瓦時計)載列如下：



耗電總量(千瓦時)及密度於下表列示：

耗電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耗電總量(以千瓦時計)	56,436	95,358
每項目總耗電量密度(以千瓦時計)	5,130	15,893

耗電量由95,358千瓦時減至56,436千瓦時。差別的原因為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耗電最多的項目乃由主承包商承擔。

環境及自然資源

為了在辦公室及項目地盤推廣綠色作業，本集團已成立環境體系管理小組，致力於發展環境管理體系，支持可持續發展，並已分別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專業認證。

隨著ISO 14001及ISO 9001的實施，本集團已慎重考慮，盡量減少對環境資源的各種重大影響，及時監測環境表現。本集團為日常營運制定了以下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消耗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已實施慣例

- 於辦公時間外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打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
- 盡量使用自然光及節能照明系統
- 對空調設置最佳溫度
- 鼓勵雙面打印
- 重複使用單面已用紙張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保護大自然及環境已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不斷尋求減少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同時增大利益的方法，並繼續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人員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維持企業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用基本薪金、獎勵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致力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薪酬待遇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支持人力資源職能。該政策包括薪酬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評核、培訓及福利。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大多數職位通常需要體力勞動。因此，於二零二零年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比例大約為18.5比1(二零一九年：17比1)。然而，本集團平等對待所有僱員。本集團禁止在工作場所對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或殘障作出任何形式的騷擾及歧視。以上措施有助確保所有僱員皆受平等及公平對待。

全部僱員均於入職第一天接受正式入職培訓並參觀工作場所。此舉旨在歡迎新僱員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的了解。僱員手冊簡介可確保新入職僱員知悉相關政策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香港《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等等。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程序，記錄員工的資料以檢討僱傭事務從而避免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招聘過程中的內部招聘流程，確保不會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本集團根據相關的政府法律及法規保障員工休息和休假的權利。因此，新員工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及僱員流失人數佔僱員總數的比例，一直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營運及活動的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以及勞工常規的情況。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員工架構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 劃分的 僱員人數	僱員 總人數	二零二零年 男女僱員 人數比例	二零一九年 男女僱員 人數比例
男性	15	61	72	148	156	18.5:1	17:1
女性	–	6	2	8			
總計	15	67	74	156			

於報告期間的僱員招聘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 劃分的新聘 僱員人數	新聘僱員 總人數	二零二零年 新聘僱員 佔僱員 總人數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新聘僱員 佔僱員 總人數 百分比
男性	7	33	44	84	85	54%	62%
女性	–	1	–	1			
總計	7	34	44	85			

於報告期間的僱員流失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 劃分的 僱員流失	僱員流失 總人數	二零二零年 僱員流失 佔僱員 總人數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僱員流失 佔僱員 總人數 百分比
男性	9	18	26	53	54	35%	51%
女性	–	1	–	1			
總計	9	19	26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職業安全及健康視為其業務表現的一個不可或缺部分。本集團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OHS」)手冊》，該手冊根據OHSAS 18001編製以管理其日常經營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本集團嚴格要求所有僱員遵守為地盤施工隊及辦公室僱員制定的《僱員手冊》所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安全政策及指引，當中清楚列明工作流程、各種安全措施及指引，以及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評估計劃，其中包括一系列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措施，以減少被視為不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

僱員入職後即會接受「地盤安全入職訓練」。此後，根據地盤狀況的變化，每隔六個月進行一次重溫講座。本集團亦進行「工地座談會」，旨在提高僱員對工作場所危害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意識。

本集團已指定相關部門就已建立的風險評估計劃進行日常營運檢查，包括一系列相連的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以減少被視為不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任何不合規情況亦將加以識別並及時糾正。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僱員每天進行健康申報以防止病毒傳播。

這證明本集團已有效建立了一個健康、安全及穩定的工作環境。

任何受傷個案(如有)均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個別評估。然後，本集團遵循《僱員補償條例》所載程序。本集團欣然報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意外及受傷率極低，致命事故率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事宜。

健康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工傷數目	2	–
工傷率(每百名僱員)	1.3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受訓的僱員為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彼等參與職業相關的培訓及課程。於報告期間，我們制定質量管理及環境管理培訓計劃，讓員工了解最新的ISO 9001及ISO 14001標準，以維持僱員的最高專業水平。該兩個計劃包括營運過程的質量保證培訓、自供應商取得的原材料的檢測保證、使用生產設備及機器時的健康安全預防措施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讓有經驗的僱員擔任導師，以引導新員工。本集團相信，有關安排將會是促進溝通及團隊精神、提高技能及管理能力和鼓勵僱員在所有層面學習及進一步發展的最好方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促進員工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通過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有助於為企業發展提供必要的人才儲備保障。本集團每年評估其僱員的培訓需要，以確保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及職位向彼等提供適當的培訓。

培訓及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已受訓員工	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	一般員工	按性別劃分的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接受培訓僱員的整體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接受培訓僱員的整體百分比
男性	100%	60%	48%	52%	50%	81%
女性	不適用	0%	33%	11%		

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	一般員工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二零年整體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一九年整體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9.3小時	7.9小時	2.7小時	4.4小時	4.4小時	2.9小時
女性	不適用	0小時	2.5小時	2.5小時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一貫尊重及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國家法律及當地法規以及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僱用兒童政策。本集團另有制定嚴格且系統性的招聘及甄選措施，防止本集團非法僱用童工及確保僱傭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按照法定工作時間標準安排僱員的工作時間，並根據勞工法例給予有薪假期及病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勞工規定的事宜。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實施供應商管理以規管供應商／分包商的委聘。供應商／分包商的選擇乃根據品質和價格進行篩選和評估程序。此外，為確保供應商／分包商在品質保證、安全和環境責任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會進行實地參觀及調查，包括採用一套通過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的完備質量管理體系。有關調查將根據實際需要對供應商／分包商的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品質保證能力、供應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資格進行審核。只有符合監管要求的高質量供應商／分包商才符合資格供本集團選擇。本集團亦對供應商／分包商的整體能力、資產狀況、業務性質、行業聲譽、產品質量、貨物交付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進行定期評估。

隨著客戶越來越關注環境問題，並強調使用環保材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在向供應商／分包商傳達及要求重視該等環境問題時繼續扮演企業公民的角色。本集團旨在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在產品測試中與彼等協調，共同合作生產對社會負責的產品。

本集團對每位分包商及供應商至少每年或於完成合約後進行一次審查。如核准分包商或供應商存在重大不履約的情況，本集團將檢討彼等是否仍然適合列於選用名單上。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保證項目質素符合質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另外，本集團一直追求達致更高標準。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質量控制一直是項目建設的核心。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擁有一批具有豐富經驗的項目經理，能夠勝任各類打樁工程建設項目。在體系方面，本集團擁有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制定了程序以管理在施工過程中檢測到的任何不合格項目。當發現不合格工程時，本集團將審視情況，並防止該等不合標準的工程繼續或再次發生。倘缺陷可能再次發生，本集團將要求分包商採取補救措施，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密切監督該工程。另外，在管理建築員工質素、原材料質量控制、地盤管理及質量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本集團積極開展人員培訓及建立管理體系，以保證項目可按時及以高效完成。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護其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員工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引導僱員遵守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明確規定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

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及僱員必須透過申報渠道向管理層作出申報。除非經管理層批准，否則僱員不得接受任何外界人士(即客戶、供應商、承建商等)的禮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設有舉報程序，鼓勵僱員直接向主管經理或指定人員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誠實行為，如貪污、欺詐及其他犯罪行為。另外，本集團僱員手冊中明確列示，如果僱員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終止其僱傭合約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追究行動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服務社區，對有需要的人士表達關愛及鼓勵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社區活動。於報告期間，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弱勢社群帶來極其沉重的負擔，難以支付購買口罩的開支者為數不少。本集團與沙田社區基金及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等組織合作，派發口罩及消毒潔手液予長者及低收入家庭並分享避免疫情擴散的方法。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方式對環境作出更多貢獻，並促進構建健康的可持續發展社會。

環境績效指標概述如下：

環境績效指標

層面A1：排放物				
績效指標		二零二零年 數據	二零一九年 數據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	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噸)	1.55	1.67	關鍵績效指標A1.1
	顆粒物排放總量(噸)	0.110	0.120	關鍵績效指標A1.1
	硫氧化物排放總量(噸)	0.0016	0.0012	關鍵績效指標A1.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噸)	191.74	172.16*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二(噸)	28.78	48.63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三(噸)	19.72	3.02	關鍵績效指標A1.2
無害廢棄物	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棄物(噸)	24,544	73,191	關鍵績效指標A1.4
	非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棄物(噸)	168	145	關鍵績效指標A1.4

* 數字已重新計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層面A2：資源使用

績效指標		二零二零年 數據	二零一九年 數據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電	耗電總量(千瓦時)	56,436	95,358	關鍵績效指標A2.1
水	耗水總量(立方米)	31,649	4,990	關鍵績效指標A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績效指標

層面B1：僱員				
績效指標		二零二零年 數據	二零一九年 數據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僱員人數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B1.1
	— 男性	148	132	
	— 女性	8	8	
	年齡			關鍵績效指標B1.1
	— 30歲以下	15	19	
	— 30至50歲	67	56	
	— 50歲以上	74	65	
僱員招聘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B1.1
	— 男性	84	78	
	— 女性	1	9	
僱員流失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B1.2
	— 男性	53	39	
	— 女性	1	7	
	年齡			關鍵績效指標B1.2
	— 30歲以下	9	6	
	— 30至50歲	19	20	
	— 50歲以上	26	20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績效指標		二零二零年 數據	二零一九年 數據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工傷數量		2	無	關鍵績效指標B2.1
工傷率(每百名僱員)		1.3	無	關鍵績效指標B2.1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績效指標		二零二零年 數據	二零一九年 數據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已受訓僱員百分比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B3.1
— 男性(%)	52	84		
— 女性(%)	11	38		
每名僱員平均 受訓時數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B3.2
— 男性(小時)	4.4	3.1		
— 女性(小時)	2.5	0.9		

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考慮派付股息時，為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保留足夠的儲備。

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拓展計劃；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3至10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而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九年：約50,000港元)。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7.09條所規定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約為9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4.3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5.3%，而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合共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3.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期內直接成本總額約12.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直接成本總額約18.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期內直接成本總額約12.1%，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佔直接成本總額約28.7%。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劍明先生(主席)
陳少鴻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有關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910,000	66.61%
陳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090,000	7.14%

附註：

- (1) 李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imple Jo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Simple Joy的唯一董事。
- (2) 陳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Simply Marvel Limited(「Simply Marv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imply Marve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Simply Marvel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Simple Joy	實益擁有人	532,910,000	66.61%
楊婉雯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32,910,000	66.61%
Simply Marvel	實益擁有人	57,090,000	7.14%
付靜艷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7,090,000	7.14%

附註：

- (1) 楊婉雯女士(「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付靜艷女士(「付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付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李先生及Simple Joy(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利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該等契諾人進一步各自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3至105頁所載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履行吾等根據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時已處理此等事項並就此形成意見，但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及直接成本

吾等將確認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 貴集團管理層在確定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進展、合約收益及未完成合約的預算直接成本時使用估計。我們亦考慮確認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直接成本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其為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金額。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為452,627,000港元及所產生的直接成本為424,784,000港元。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對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進展的估計確認收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就總收益及直接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值，而這會影響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吾等就確認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及直接成本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估算收益、預算直接成本及確定建築活動完成情況的流程；
- 抽樣檢查建築合約的總合約價值以及其他有關通訊及證明文件；
- 評估預算直接成本的合理性包括(i)協定相關分包或供應商／賣方合約的預算直接成本；(ii)將預算數據與實際記錄數據進行比對，並考慮已達成的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進展及結果；及(iii)比較估計利潤率與其他類似項目的實際利潤率；及
- 通過以下方式評估截至目前已確認直接成本的合理性：
 - 抽樣檢查 貴集團內部進度報告以及其他證明文件，包括向分包商／供應商／賣方發出的付款證書及彼等之通訊或已發出的其他文件，以評估各項目進展情況；及
 - 抽樣與 貴集團的項目經理討論各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狀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吾等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6及27。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在考慮交易對手方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情況後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損失率乃經計及過往還款記錄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違約率代表而估計，並就無需過度付出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淨額分別為50,853,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1,133,000港元)及132,095,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1,221,000港元)。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 測試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抽樣測試分析中的各個項目與相關發票進行比較；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在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方面的依據及判斷的合理性；及
- 透過檢驗 貴集團支持資料及外部數據來源(如適用)，按抽樣基準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所應用的主要數據來源。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則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是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無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部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吾等仍然對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責。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管治層溝通。

吾等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俞堅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452,627	289,212
直接成本		(424,784)	(288,337)
毛利		27,843	875
其他收入	6	765	1,175
其他收益	6	2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備		(243)	(351)
行政開支		(25,324)	(24,027)
融資成本	7	(2,396)	(1,9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668	(24,2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380)	3,76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88	(20,49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2	0.04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58,710	64,389
按金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5	4,409	3,898
		63,119	68,28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50,853	42,8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956	4,913
可收回稅項		2,644	2,610
合約資產	16	132,095	99,106
銀行結餘	17	5,237	26,367
		197,785	175,8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76,986	60,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4,400	27,078
租賃負債	20	5,585	–
合約負債	16	4,673	–
融資租賃承擔	21	–	13,745
銀行借貸	22	39,930	31,817
		151,574	133,603
淨流動資產		46,211	42,2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330	110,5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1,466	–
融資租賃承擔	21	–	4,531
銀行借貸	22	1,171	–
遞延稅項負債	23	1,551	1,137
		4,188	5,668
淨資產		105,142	104,8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000	8,000
儲備		97,142	96,854
總權益		105,142	104,854

載於第53頁至第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劍明先生
董事

陳少鴻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000	123,367	(60,130)	54,110	125,34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0,493)	(20,4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123,367	(60,130)	33,617	104,8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88	28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123,367	(60,130)	33,905	105,142

附註：其他儲備指(i) Smart Sage Limited (「Smart Sage」) 及 Southern Sun Investment Limited (「Southern Sun」) 已發行股本總額與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 (「明利基礎工程」) 及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明利機械工程」)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集團重組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以及(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重組完成後 Smart Sage 及 Southern Sun 以及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8	(24,259)
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762	9,146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23)	–
利息收入	(139)	(115)
融資成本	2,396	1,93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備	243	3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907	(12,94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128)	(19,3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34)	(3,42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3,115)	8,06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6,023	21,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678)	5,89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73	(2,443)
經營所用現金	(12,052)	(2,629)
已退還所得稅	–	8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52)	(1,73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9	11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500
購買物業及設備	(1,749)	(7,41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1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0)	(3,80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396)	(1,931)
償還銀行借貸	(128,967)	(61,914)
已籌集新銀行借貸	138,251	60,81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款項	–	(12,790)
償還租賃負債	(14,56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78)	(15,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130)	(21,35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67	47,72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7	26,367
以銀行結餘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劍明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運用實際權宜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先前已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租賃的合約，而非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其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

於過渡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選擇不於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實際權宜方法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相關租賃合約的相關範圍內。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8	325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之租賃負債		321
實際權宜法－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承擔		18,27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18,276
分析為		
流動		13,745
非流動		4,53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作自用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由以下各項組成：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及設備的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金額		31,480
按類別劃分：		
計入物業及設備的機器及建築設備		30,602
計入物業及設備的汽車		878
		31,480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計算之賬面值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3,745	(13,745)	–
租賃負債	–	13,745	13,74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531	(4,531)	–
租賃負債	–	4,531	4,531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將來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完善重要的定義。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監管及審慎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已實現，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因素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並呈列。

隨時間逐步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與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相比以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不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於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以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而其整體可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費用)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關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自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有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情況後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個別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算的虧損撥備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需要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度付出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重大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期的不利變動，預期會令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惡化；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即表示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的情況；
- (c) 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期；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訴訟，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進行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得出的數額。

本集團通過調整其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盈虧，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錄得信用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人壽保險保單的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按成本調整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減去減值虧損(如有)。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权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薪金及年假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之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

對於機器及建築設備、辦公室、倉庫及泊車位等租期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開始日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估計本集團在拆卸和拆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到租賃條款及條件所需要狀況而將予產生的成本。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此外，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內呈報使用權資產，同一欄內將會呈報相應相關資產(倘其擁有)。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對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成份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份時，本集團根據租賃成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份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成份。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之相關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租賃付款以融資開支以及租賃承擔之減項按比例計算，以取得餘下負債結餘之不變息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融資成本中確認。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可扣除暫時淨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在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稅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地基工程服務合約

隨著合約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編製之收益及直接成本估計。直接成本預算由本集團管理層以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之售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本集團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造成影響。

已確認地基工程服務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各合約的進展及結果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這包括評估現行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直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實際之總直接成本或總收益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間末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來自地基工程服務的收益452,6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9,212,000港元)及直接成本424,7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8,337,000港元)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在考慮交易對手方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情況後，個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損失率乃經計及過往還款記錄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違約率代表而估計，並就無需過度付出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重新評估，且前瞻性資料的變動予以考慮。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於附註27、14及16中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地基工程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收益根據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進展及結果使用投入法確認該等地基工程服務。

收益確認時間及收益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地基工程服務	452,627	289,212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地基工程服務進行期間予以確認，代表本集團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權利，參考迄今為止工程所產生的直接成本佔估計總直接成本的比例。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7至30日信貸期。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間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自建築實際竣工日期起介乎1至2年。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在缺陷責任期間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間作為所執行地基工程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擔保，且該等擔保不能單獨購買。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中要求參考迄今為止工程所產生的直接成本佔估計總直接成本的比例於建築期間按階段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最高佔合約總金額10%的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建築開始前收到按金，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的已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交易價格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於報告期末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地基工程服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4,733	346,51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000	66,000
	214,733	412,5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乃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62,6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287,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340,898	186,279
客戶B	—*	37,603

* 低於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的10%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9	115
銷售石塊收入	5	165
雜項收入	534	895
其他	87	—
	765	1,175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	23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	—	685
銀行借貸	1,855	1,246
租賃負債	541	—
	2,396	1,931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千港元	陳少鴻先生 （「陳先生」） 千港元 <i>(附註(i))</i>	莊金峰先生 千港元	何振琮先生 千港元	施偉廉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191	191	191	57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0	960	-	-	-	2,160
花紅(附註(ii))	100	157	-	-	-	2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酬金總額	1,318	1,135	191	191	191	3,026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千港元	陳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莊金峰先生 千港元	鍾欣餘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i))	何振琮先生 千港元	施偉廉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180	105	180	180	64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0	930	–	–	–	–	2,130
花紅 (附註(ii))	100	230	–	–	–	–	3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	36
酬金總額	1,318	1,178	180	105	180	180	3,141

附註：(i) 陳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ii) 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釐定。

(iii) 鍾欣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的服務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a)。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60	3,535
花紅(附註)	383	5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4,397	4,134

附註：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釐定。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	3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762	9,146
董事酬金(附註8)	3,026	3,14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927	45,6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15	3,138
員工成本總額	60,268	51,921
有關以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不適用	1,855
— 機器及建築設備	不適用	1,521
	不適用	3,376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9	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	(18)
遞延稅項(附註23)	414	(3,836)
	380	(3,7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8	(24,25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110	(4,003)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	(1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2	5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	(18)
其他	(156)	(276)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380	(3,766)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盈利(虧損)	288	(20,493)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該等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建築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27	43,668	178	10,635	–	55,008
添置	–	33,283	–	294	–	33,577
出售／撇銷	–	(758)	–	(52)	–	(8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	76,193	178	10,877	–	87,775
添置	–	1,356	–	296	–	1,652
已訂立的新租賃(附註30)	–	–	–	973	2,465	3,438
出售／撇銷	–	–	–	(160)	–	(16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	77,549	178	11,986	2,465	92,705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08	8,108	100	6,534	–	15,050
年內撥備	176	6,758	35	2,177	–	9,146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758)	–	(52)	–	(8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	14,108	135	8,659	–	23,386
年內撥備	43	8,547	35	1,521	616	10,762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153)	–	(15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	22,655	170	10,027	616	33,99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894	8	1,959	1,849	58,7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62,085	43	2,218	–	64,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
機器及建築設備	4至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	於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及設備)

	機器及 建築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30,602	878	—	31,4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3,631	1,423	1,849	26,90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317	428	616	5,36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為39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5,603,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各類機器及建築設備、汽車及辦公室用於營運。就可強制執行合約而言，租賃條款是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合約按一至三年之固定期限訂立，無續期或終止選擇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17,4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以獲取附註22披露的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為30,602,000港元及878,000港元的機器及建築設備以及汽車的若干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租賃協議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就機器及建築設備、辦公室及倉庫訂立的短期租賃組合外，本集團就泊車位訂立若干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泊車位的未履行租賃承擔為247,000港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986	43,85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33)	(1,016)
	50,853	42,84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24,041,000港元(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449,000港元後)。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7至3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034	34,392
31至60日	14,622	2,320
61至90日	–	4,912
91至365日	2,805	–
365日以上	6,392	1,218
	50,853	42,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及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應佔信貸限額定期進行審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二零一九年：80%)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並無逾期且具有良好的信貨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往並無逾期付款。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集團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交易對手方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各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個別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包括總賬面值23,8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5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在逾期結餘中，9,1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8,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考慮到債務人的財務能力及有關應收賬款的過往還款情況，據信並無違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中42,095,000港元已結算。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7。

轉讓金融資產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可悉數追索基準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方式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未有轉讓該等應收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款項賬面值全額及確認轉讓收到的現金為有抵押銀行借貸(見附註22)。該等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26,813	26,319
相關負債賬面值	21,775	21,901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200	200
按金	1,184	662
已抵押存款(附註a)	5,768	3,100
來自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之應收款項	–	180
其他應收款項	385	891
預付款項	41	80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附註b)	3,787	3,698
總計	11,365	8,811
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4,409	3,898
按流動資產呈列	6,956	4,913
總計	11,365	8,811

附註：

- a. 已抵押存款已作為履約保證(以若干建造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的抵押品存於保險公司。本集團已就相關履約保證可能對保險公司造成的索賠及損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後收回。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本集團總經理凌志輝先生投保，並於開始投保時支付一筆494,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3,851,000港元)的保費。

根據人壽保險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投保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本集團可根據該等保單於退保日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該現金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及扣除根據該等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該保單列明的退保期(即於第一及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內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4.25%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支付每年浮動回報(保證最低利率為年利率2%)。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十二個月內的上述人壽保險保單的退保期結束前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因此，該金額以非流動資產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於開始投保日期，保費總額由本集團支付，包括固定保單費用及按金。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人壽保險保單所載的條款而產生。

人壽保險保單的付款結餘以美元列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地基工程服務	133,316	100,201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21)	(1,095)
	132,095	99,106
合約負債		
地基工程服務	4,673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06,959,000港元(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1,311,000港元後)。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於本集團就完工但未收款的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的重大增長乃由於完成涉及重大合約金額的地基工程服務的若干項目以及客戶在合約工程保修期內暫扣的相應保留金有所增加所致。同時，合約負債的增加乃由於隨著地基工程服務新合約開始，本集團收到按金所致。(二零一九年：合約資產減少乃因年內進度延遲導致若干項目的完工減少所致。)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地基工程服務合約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服務合約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時間表，參考迄今為止工程所產生的直接成本佔估計總直接成本的比例。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通常會轉撥合約資產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需要若干客戶提供最高達合約總額10%的預付按金。當本集團於地基工程服務開始前收到按金，則會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的已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本集團亦基本上同意就10%的合約價值設有一至兩年保留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完成缺陷責任期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保留金61,9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928,000港元)。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續)

保留金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代表客戶就合約工程所預留的款項，其可於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所訂明的期限收回，即各地基工程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因此，就報告期末的未完成項目而言，預計各自保留金將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972	23,344
一年後	46,977	25,584
	61,949	48,928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被個別評估。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7。

17.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並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1%(二零一九年：0.01%)計息。

18.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316	35,261
31日至60日	13,599	17,904
60日以上	36,071	7,798
	76,986	60,963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856	2,557
應付保留金	16,561	19,475
應計員工成本	4,983	5,046
	24,400	27,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58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172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294
	7,05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5,585)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1,466

21.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機械及汽車以及建築設備，租期介乎兩至三年。年利率介乎1.8%至4.3%。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194	13,74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560	4,500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31	31
	18,785	18,276
減：未來財務費用	(509)	–
租賃承擔現值	18,276	18,276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3,745)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4,53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押記機械及建築設備以及汽車作為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22.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	31,162	21,901
無抵押	9,939	9,916
	41,101	31,817
上述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2,692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171	—
	3,863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36,804	31,81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34	—
	37,238	31,817
	41,101	31,817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9,930	31,817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1,171	—

* 該等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而呈列。

本集團借貸的風險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31,714	31,817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9,387	—
	41,101	31,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續)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按年利率2.25%計息(二零一九年：無)。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按介乎貸款銀行發行的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息3.00%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25%計息(二零一九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息3.00%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息0.2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以總賬面值為17,471,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及本集團的人壽保險保單(詳情見附註15)作抵押(二零一九年：以人壽保險保單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短期借貸及相關借貸21,7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901,000港元)向銀行貼現附全面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26,8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319,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的年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為2.00%至4.50%(二零一九年：2.00%至5.13%)。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兩個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已確認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973	4,973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5,988)	2,152	(3,8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988)	7,125	1,13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831)	1,245	41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819)	8,370	1,55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1,3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29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其須經香港稅務局同意且相應遞延稅項資產也已被確認後方可作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提供額外獎勵予僱員(全職或兼職)、本公司董事、本集團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除非另有終止或修改，該計劃將持續有效10年。

根據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當日起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0股股份)。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可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的期間為7日(包括授出要約當日)。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參與人士須支付1港元。

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已授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於年內，根據該計劃並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的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後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63,427	74,04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7,504	114,81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有效的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擔的貨幣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3,7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98,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令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呈列以美元計值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敏感度分析。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本集團固定利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於融資租賃項下固定利率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17)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2)有關及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引致之香港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減少其利率相關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督利率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浮息銀行借貸運用100個基點的增減幅度，表示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銀行結餘不計入敏感度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甚微。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266,000港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如適用)概述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該政策要求開展信貸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及信貸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本集團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本集團所面臨之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兩項最高應收賬款合計34,5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015,000港元)構成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68%(二零一九年：79%)。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客戶隨後之清償情況。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負責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本集團採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被單獨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基於歷史付款記錄、過去經驗及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該等餘額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有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是具有良好聲譽且過往無違約記錄的銀行，且並無確認計提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風險有限。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方為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低違約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不用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對方為一間私人公司，擁有低違約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不用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懷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建立的資源資料開始確認信貸風險明顯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不用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不用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明顯示資產需要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需要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需要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明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已沒有確實預期可收回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面對的信貸風險(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後成本的金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4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不用 信貸減值)	30,573	28,296
		不適用	監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不用 信貸減值)	14,816	8,465
		不適用	懷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不用 信貸減值)	6,336	6,836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需要 信貸減值)	261	261
					51,986	43,858
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附註iii)	1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337	4,833
銀行結餘(附註iv)	17	A3-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37	26,367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附註ii)	16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不用 信貸減值)	120,032	83,718
		不適用	監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不用 信貸減值)	5,461	8,660
		不適用	懷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不用 信貸減值)	7,823	7,823
					133,316	100,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各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個別估計。

每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採用各自的預計損失率，損失率的範圍從0.51%至6.28%，並經考慮過往還款記錄以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出之違約率，並就無需過度付出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賬面總值為261,000港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單獨進行評估，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不用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需要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8	261	449
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之改變：			
－已撥回減值虧損	(188)	－	(188)
初始新金融資產	755	－	75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55	261	1,016
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之改變：			
－已撥回減值虧損	(357)	－	(357)
初始新金融資產	474	－	47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72	261	1,133

(ii)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各自合約資產的逾期狀況後個別估計。

每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採用各自的預計損失率，損失率的範圍從0.51%至6.28%，並經考慮過往還款記錄以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出之違約率，並就無需過度付出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包括香港住宅單位價格指數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進行調整。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ii) 合約資產(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確認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不用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11
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合約資產之改變：	
－已撥回減值虧損	(809)
初始新合約資產	5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的應付合約資產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993)
初始新合約資產	1,11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1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未收回餘額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iv) 銀行結餘

因對手方皆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級A3至Aa3之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有關違約可能性及虧損導致違反各信貸評級等級的資料進行了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評估，結果顯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很低，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視作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基於本集團可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6,071	40,915	-	-	76,986	76,9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9,417	-	-	19,417	19,417
銀行借貸	4.4	37,238	2,853	1,189	-	41,280	41,101
		73,309	63,185	1,189	-	137,683	137,504
租賃負債	4.3	-	5,740	1,213	295	7,248	7,0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7,798	53,165	-	-	60,963	60,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2,032	-	-	22,032	22,032
銀行借貸	4.7	31,817	-	-	-	31,817	31,817
		39,615	75,197	-	-	114,812	114,812
融資租賃承擔	3.7	-	14,194	4,560	31	18,785	18,276

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文到期分析「按要求償還」時間框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總賬面值約為37,2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817,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分別為37,0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242,000港元)且須於1年內償還及為4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且須於1至2年內償還(基於實際利率)。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獨立第三方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5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乃經磋商釐定及固定期限為一至三年。

29. 或然負債

於去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利基礎工程收到永明營造有限公司(「永明營造」)提出的兩份傳訊令狀，指稱永明營造就若干建築項目多付明利基礎工程的金額分別約441,000港元(「第一宗訴訟」)及2,001,000港元(「第二宗訴訟」)。永明營造隨後提交了一份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第一宗訴訟中永明營造多付金額的索償修改為約4,5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明利基礎工程就六個已完成的建築項目工程未支付款項約4,764,000港元及5,536,000港元向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永明建築」)及永明營造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

於本年度，第一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的各方已同意且法院已頒令，第一宗訴訟與第二宗訴訟項下的訴訟將合併及作為一宗訴訟處理。

本公司董事已充分考慮其因素，包括索償的性質、訴訟成本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並聘請一名外部律師審議及評估訴訟策略及抗辯，以及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由否認原告提出的指控及反訴永明營造及永明建築。因此，無需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根據訴訟進度於必要或適當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一輛汽車及租賃物業訂立新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為3,438,000港元(包括按金97,000港元)(計為物業及設備中的「汽車」及「租賃物業」)及租賃負債為3,341,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產訂立新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該等資產資本總值為25,486,000港元。

31.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本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200	4,646
離職福利	108	90
	7,308	4,736

32.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之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之供款披露於附註8及9。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1,506	66,2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677	–
	100,183	66,2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3,933
銀行結餘	98	2,348
	98	56,28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95	155
	(297)	56,12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9,886	122,3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91,886	114,343
權益總額	99,886	122,343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3,367	(6,066)	117,30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958)	(2,95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367	(9,024)	114,3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2,457)	(22,45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367	(31,481)	91,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2,921	5,580	–	38,50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350)	(13,475)	–	(15,825)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業及設備	–	25,486	–	25,486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1,246	685	–	1,93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17	18,276	–	50,09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調整	–	(18,276)	18,276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1,817	–	18,276	50,09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7,429	–	(15,107)	(7,678)
新租賃	–	–	3,341	3,341
已確認融資成本	1,855	–	541	2,39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01	–	7,051	48,152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融資成本及償還銀行借貸。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Smart Sage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outhern Sun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利基礎工程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地基工程作業
明利機械工程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工程作業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52,627	289,212	331,112	219,328	120,4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8	(24,259)	23,188	37,520	22,2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380)	3,766	(5,827)	(6,565)	(3,757)
年內溢利(虧損)	288	(20,493)	17,361	30,955	18,53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8	(20,493)	15,187	27,973	17,60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60,904	244,125	233,323	141,101	67,698
總負債	155,762	139,271	106,477	74,885	32,438
資產淨值	105,142	104,854	126,846	66,216	35,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142	104,854	126,846	60,341	32,367
非控股權益	–	–	–	5,875	2,893
總權益	105,142	104,854	126,846	66,216	35,26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的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並無重列過往年度的財務資料。

本報告乃以中英文刊發。如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